

法治周刊

第250期

2025年3月13日 星期四

新闻热线:18113392345

来稿邮箱:236593308@qq.com

责任编辑:龚俊/ 编辑:魏华

美术编辑:谢锡革

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从全国两会看法治中国建设新进展

新征程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政府工作报告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作出系列具体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展现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成绩单”,两高报告彰显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担当……

透过全国两会这扇窗,可见法治中国建设的最新进展。

更加令人振奋的是,聚焦新时代新征程法治中国建设,与会代表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努力以法治建设的与时俱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3月8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这份沉甸甸的报告,凝聚着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成果,字里行间回响着法治中国建设的铿锵足音。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审议通过法律案39件,通过其中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4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4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进一步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有法可依,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出台能源法,夯实国家能源安全法治根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制定学位法,完善学位法律制度,保障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

“立法工作是一项与时俱进的工作,只有紧跟时代,才能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吴贻代表说,一年来,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又与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盼“双向奔赴”。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

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内,一面墙上的红色数字,呈现出这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近十年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直报各类立法建言的数量增长。

截至今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听取了103部法律草案意见,46586人次参与了征询意见,上报建议3771条,其中337条被采纳。

“有外国朋友看到人大代表之家的墙上有我的照片,说‘原来中国的全国人大代表就在社区里工作’。”3月8日,古北荣华第四居民区党总支书记盛弘代表走上“代表通道”,在她看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实践,让人

民群众参与立法工作更直接、更便捷。

报告显示,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28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收到各方面意见建议7万多条。

今年全国人大会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案提请审议。

强化“人民代表”政治要求、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一系列新亮点,都着眼于更好发挥277万多名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更好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功效。

“代表法的修改,有利于增强代表的责任感,提升履职的透明度。”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文辉代表说,作为来自国企的代表,将继续依法行使权利、按规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为国有企业和国家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展望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安排审议34件法律案。新的起点上,立法工作高质量推进,推动法律成为护航民族复兴、增进人民福祉的坚实基石。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夯实根基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修改监察法,进一步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修改监督法,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健全监督制度机制,增强监督实效;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更好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今年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们纷纷表示,一年来,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旗帜鲜明,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黑神话:悟空》在全球掀起“悟空热”;DeepSeek一个月内连发两个大模型“震动”科技圈;宇树科技机器人惊艳亮相春晚舞台……杭州“六小龙”现象,引起人们对当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营商环境的关注。

“如何以法治推进改革,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今年全国两会上,传来好消息。”

3月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发言人在回答中外记者有关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提问时表示,将根据常委会继续审议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做好草案修改完善工作,推动法律尽快出台。

“营商环境的优化,涉及方方面面的改革。”黑龙江博发康安控股集团董事长陆晓琳代表说,期待这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推动进一步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特别是能够让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擦亮“探头”,以强有力的监督提升改革质效——

为金融国资“把脉”;推动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推动优化学科建设,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和水平……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21个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9项专题调研,作出2项决议。

“通过执法检查全面了解法律实施情况,既充分肯定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又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对提升环保工作水平、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着重要意义。”贵州六盘水山海园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李世瑶代表说。

去年4月,两天时间里,李世瑶到访六枝河畔、新能源企业、污水处理厂等,深入参与了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建议。

工笔细画,厉行法治抓好改革落实——

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发布,首次对涉企行政检查作出系统全面规范。

“多头执法”“重复检查”“乱罚款”“乱查封”……针对企业面临的这些突出问题,意见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提出“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维护权益。

“重点领域改革举措落地落实、步步深入,都传递出抓好改革落实的鲜明信号。”广西辰亿律师事务所主任覃斌委员说,通过完善清单化管理、程序规范等机制,既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也为经营主体营造了稳定透明的经营预期,充分体现了政府治理能力的提升。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今年2月28日,一条简短的消息,迅速冲上热搜——

“余华英被执行死刑”。正义不会缺席。拐卖了17名儿童的人贩子余华英,最终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这是法律对罪恶的一次重拳回击。

公平正义,是人民所求、民心所向——

2024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1.2万人,起诉“保护伞”74人;依法惩治“黄赌毒”

“盗窃骗”犯罪,起诉56.4万人;从严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起诉1268人……最高检报告中的一组数据,展现法治担当、彰显公平正义。

“从立法、执法、司法,到公共法律服务,都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迟日大委员说,各地推出各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特色调解机制,显著提升了矛盾化解效率,让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实现了有效结合。

民生福祉,是法治中国建设始终不变的关键词——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明确学前教育“干什么”“谁来办”;确保学前儿童“有权利”“得保护”;促进学前教育“有质量”“办得好”……学前教育法的出台,让千家万户息息相关的学前教育有了专门的法律规范。

最高法报告显示,去年人民法院审结涉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案件548.3万件,同比增长1.7%。最高检报告显示,去年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1.5万人;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起诉恶意欠薪犯罪1140人,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4.04万件,追索欠薪15.7亿元……

“一件件群众身边的‘小案’,彰显着法治中国的‘力度’和‘温度’。”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齐秀敏代表说,建设法治中国,要把解决好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贯穿始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直面关切,以法治手段积极回应社会热点——

依法规制“职业闭店人”“职业背债人”等乱象,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严惩“求职贷”“培训贷”等诈骗行为,维护良好就业秩序;持续从严惩治网络暴力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292人定罪判刑……

一个个“焦点”“热点”,在两高报告中得到回应,人民司法走实走深,让法治中国建设更加可触可感。

“两高报告都对‘网络暴力’问题作出回应,集中体现了司法机关从严惩治网络暴力的力度和决心。”广西东兴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苏海珍委员说,网络空间的社会治理至关重要,以法治手段加强规范,对于定分止争、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意义重大。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昂首奋进,法治中国的足音铿锵有力。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文化在全体人民心中深深扎根,必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起磅礴伟力。

□新华社记者 孙少龙 齐琪 徐壮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二审稿拟增加规定
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二审稿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这样规定进一步突出了法治的保障作用。

2024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随后,法律草案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从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情况看,各方面对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高度认同,对草案充分肯定,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对于全社会稳定预期、振奋信心、凝聚力量,激发民营经济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民营经济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审议出台。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企

业、社会公众提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建议进一步突出法治的保障作用,充实完善相关内容。对此草案二审稿中增加规定:一是,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二是,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三是,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增加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服务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渠县人民法院“执行110”高效出击

本报讯(记者 闫军 通讯员 陈以海)“您好,是渠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吗?我在重庆九龙坡区发现了被执行人,请立即出警!”近日,渠县人民法院“执行110”热线接到一通紧急来电。接到线索后,值班人员迅速核实当事人信息,并立即通知执行法官赶赴重庆。

当晚6时许,接到案件受理后,执行团队仅用三个小时便成功在重庆九龙坡区某地将被执行人杨某某控制,并迅速将其拘回渠县法院。

异地执行破解执行僵局。2020年2月,杨某某因借款8万元未还被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其偿还借款。然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杨某某长期身处外地,且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执行程序一度中止。由于法院未能查到其财产及下落,执行工作陷入困境,需申请人主动提供线索,法院才能恢复执行。

“我确实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也明白你们迟早会找到我,逃避不是办法。我愿意与鲁某协商解决此事。”在拘回法院的途中,杨某某感受到法院执行的强大压力,意识到无法继续逃避,于是主动表达了解和愿意。

话音刚落,执行法官立即安排双方进行协商,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

“债务已经清偿,事情也得到了解决,我再也不用东躲西藏、提心吊胆了。”被执行人杨某某如释重负地说道。

退役不褪色 巾帼铸警魂

——记达州市公安局强制医疗所教导员陈曦



脱下“橄榄绿”,换上“藏青蓝”,身份转变,使命如一。她就是达州市公安局强制医疗所教导员陈曦。二十多年来,她用坚守与担当,在不同岗位上诠释着忠诚,将青春奉献给国防与人民安全事业。她是“退役不褪色,换装不换志”的生动写照,更是新时代的巾帼楷模。

1995年12月,年仅17岁的陈曦,怀揣着对军旅生活的无限憧憬,毅然剪去长发,投身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部队。初进军营,高强度的训练让这个年轻女孩有些吃不消,可她骨子里那股不服输的劲头被彻底激发。

战术训练场上,她一次次摔倒了,膝盖、手肘布满淤青,手掌磨破了皮,鲜血渗出,她只是简单包扎,扯掉破皮又继续。旁人劝她休息,她咬着牙说:“当兵就要当尖兵,这点苦算什么!”白天训练时间不够,夜晚的操场便成了她的“加练场”。月光下,她的身影坚毅而执着。短短3个月,这个柔弱的少女,圆满通过军事技能考核,令战友和教官刮目相看。

1997年,她层层筛选,做为指挥控制火力序列部队的一员被基地选拔参加全军事训练,并圆满完成了任务。三年的军旅生涯,不仅练就了她果敢坚毅的品格,更铸就了她“关键时刻向前冲”的责任担当。

1999年,陈曦退役后踏入达州市公安局,穿上警服的那一刻,她在心底

立下誓言:要把军人的热血和担当融入公安事业。

25年来,她历经多个警种,曾经为追寻嫌疑人,在寒冷低温的情况下蹲守几天几夜;调入特巡警后,常常半夜三更接处警。任务间隙,警车就是她的“临时宿舍”,倚窗而睡,稍有动静,便立刻惊醒。办公室里,常年备着几套警服和便装,只要警情传来,她拿上东西拔腿就走,陪伴父母、陪伴家人成了一种奢望。

2019年,陈曦担任达州市公安局强制医疗所教导员,面对精神肇事肇祸病人这一特殊群体,她深知责任重大。她认真学习业务知识,落实“周一家访”、定期“送医上门”、与合作医院建立检查、救治、转院绿色通道等措施,构建公安、医院、社区、派出所、家庭多方合作模式和协作平台,形成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管、治疗、康复、回归闭环,有力提升管控管治效率。

同时,她认真履行党支部副书记职责,打造强医所“三色”党建品牌,撰写的专报《关于打造“三色”党建品牌推动强制医疗工作向“深耕善治”转型的报告》获省厅领导肯定性批示,并在全市党建工作会上作交流发言,将部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与监管工作相结合,形成具有强制医疗所特色的“1+3+N”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并获得达州市

公安局,穿上警服的那一刻,她在心底

□文/图 见习记者 王刚

员工拒绝调岗后仍打卡,是否构成旷工?

近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判决某公司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向员工支付相应的经济赔偿金及拖欠工资。该案的起因是员工拒绝接受降职调岗的决定,最终却被公司以“旷工”为由辞退。那么,员工的合法权益应如何得到有效保障?

2021年6月,王某与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正式入职,担任后勤专员一职。2023年8月,公司以《处罚通告》的形式对王某作出降职1级的决定。同月,公司又将王某的岗位调整为后勤助理,并发出《新岗位报到通知书》,要求其于9月到新部门报到。王某对通知书及岗位调动明确表示拒绝,并继续在原岗位进行考勤打卡。

一周后,公司以王某未到新岗位报到、累计旷工三天为由,向其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随后,王某

向福鼎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而公司因不服仲裁裁决,向福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公司对王某进行降职和调整工作岗位的依据是《处罚通告》中提到的两个事件。然而,根据公司提交的证据,无法完整还原这两个事件的真实情况,也无法证明王某存在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被客户投诉、严重抵触上级领导工作安排的情形。因此,《处罚通告》的作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此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的调整属于对劳动合同的重大变更,应征得王某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但公司仅依据《处罚通告》直接向王某发出书面通知,未与其进行任何协商。在王某提出书面异议后,公司仍坚持要求其到新岗位报到。

因此,公司未能证明其单方面对王某工作岗位和内容的调整具有合理性,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在双方未签订变更后的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王某有权拒绝到新岗位报到,并继续在原岗位进行考勤打卡。因此,王某未到新岗位报到的行为不构成旷工,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单方违法解除,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在劳动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用人单位虽然享有经营自主权,但必须在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在不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单方面对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只有当调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时,劳动者才应当遵守调整。

然而,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劳动者拒绝调岗并坚持在原岗位工作,不

应被视为旷工。例如用人单位的调岗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明显不合理;用人单位的调岗程序不合规,如未与员工充分协商或未提供书面调岗通知等;新岗位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劳动者提出合理诉求被无视等情形。

用人单位在判断劳动者拒绝对工作岗位和内容的调整是否构成旷工时,应综合多种因素进行考量,而不能简单地以劳动者是否出现在新岗位为依据,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记者 闫军 整理

